浙江磐安工业园区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《磐安县行政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磐人社[2016]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公开招聘部分编外工作人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本次计划招聘编外工作人员1名，招聘对象、岗位、条件及待遇等详见《2022年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编外用工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基本要求和条件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和道德修养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纪律性；

2.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；

3.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。专业要求：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安全工程、城乡规划或有工程管理经历；

4.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、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经报名、审查、面试、体检，择优聘用。

（一）报名

1.现场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2日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30。

报名地点：浙江磐安工业园区（磐安县尖山镇同心街1号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楼工程局一）。

2.线上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2日

报名邮箱：729180498@qq.com

3.报名要求

报名人员须认真阅读公告，按照公告公布的条件填写《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（已就业人员需由所在单位在报名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）。现场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《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；线上报名时请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及《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（电子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如发现不具有报名资格或伪造报名材料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。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，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（解聘）未满5年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，不得应聘。

（三）面试

1.面试时间：另行通知

2.面试过程：面试由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组织实施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。面试不合格者，不能列入体检。

（四）体检

通过面试者按要求参加体检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，相关岗位按照面试成绩进行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、聘用

考察、体检结束后，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聘用有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。被聘用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特别提醒

1.对应聘专业、学历、学位、资格条件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，请应聘人员直接与招聘单位负责人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18867594175、524175

2.应聘人员对公布、公示的相关内容（含本公告）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布、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79-84793208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浙江磐安工业园区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2022年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编外用工公开招聘

工作人员计划表

 2.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

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 2022年5月9日

附件1

2022年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编外用工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用单位 | 招用职位 | 招用人数 | 学历要求 | 年龄要求 | 性别要求 | 专业要求 | 户籍要求 | 薪酬待遇 | 咨询电话 | 备注 |
| 1 |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 | 工程局工作人员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35周岁以下 | 不限 | 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安全工程、城乡规划 | 磐安 | 参照政府购岗人员薪酬标准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 | 0579-84793208 |  |

附件2

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身份证号 |   | 一寸近照 |
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 民族 |   |
| 政治面貌 |   | 婚姻状况 |   | 笔试成绩 |   |
| 学历、学位 |  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  |
| 毕业时间 |   | 报名岗位 |   |
| 通讯地址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学习、工作简历 |      |
| 奖惩情况 |        |
| 已就业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|
| 报名人郑重承诺 | 以上情况及提供的报名材料均属事实，若有隐瞒、虚报、欺骗、作假等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。报名人（签字）：        年  月  日 |

注：（1）报名表一份；（2）报名时请按以下顺序提供材料或复印件并装订：1.报名表；2.身份证复印件；3.户口本复印件；4.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5.工作经历证明。